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与评审

工作方案

（试 行）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考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

**（一）领导机构**

**1、领导小组**

组 长：廖志坤

副组长：钟海平 黎奇升 赵鹤平

成 员：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人事处、纪检监察室、工会等主要负责人及各教学学院院长

**2、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主 任：吴志祥

副主任：佘佐辰 蒋 林 傅伟昌 吴 晓 魏风劲

成 员：田小凤 李亚男 杨 帆 田启健 朱长城

祝 青 何永华 向艳华

**（二）工作机构**

**1、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 任：钟海平

副主任：吴志祥

成 员：李亚男 魏风劲 张友福 祝 青 何永华

 向艳华

**2、综合考评委员会**

主 任：黎奇升

副主任：蒋 林 佘佐辰 麻明友 傅伟昌 吴 晓

成 员：校学术委员会成员

**3、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 任：赵鹤平

副主任：龙 斌 张茂豪 彭献忠

成 员：田小凤 王 映

**二、考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负责制定学校职称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及规划；

2、研究决定全校职称工作的重大问题，对职称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3、负责组建各种委员会及工作机构，审定职称申报及评审的有关工作方案；

4、对综合考评委员会推荐的参评对象进行审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

1、制定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案；

2、对学校申报人员进行参评资格审查；

3、向考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意见。

**（三）综合考评委员会工作职责**

1、制定教学测评工作方案，科研水平、科研业绩工作方案，综合考评工作方案；

2、对学校申报各系列的参评人员进行教学测评和科研水平、科研业绩测评；

3、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

4、向考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测评、考评的结果。

**（四）纪律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

1、监督学校各单位职称申报与考核的职责履行情况；

2、监督严肃工作纪律的情况；

3、监督职称评审风气的情况；

4、负责各级评委会成员的抽取和通知工作；

5、严肃查处违反职称评审纪律的行为。

**三、专业技术申报与推荐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1、坚持基本资格和基本条件的审核原则；

2、坚持对岗推荐、实事求是的原则；

3、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4、坚持择优推荐的原则。

**（二）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持学历学位证、现有职称资格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教师资格证（申报教师系列者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本人承诺书到各单位（部门）报名，并交纳职称评审费。

2、材料整理。申报人员按照《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评审材料种类及要求》要求整理材料。

**（三）单位审核及推荐程序**

1、各单位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参评人员的材料审核、推荐工作；

2、各单位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条件，审查申报人员的材料，在相关材料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申报人员的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一周；

4、各单位召开职称推荐工作会议，对申报人员的条件进行初步审议和教学、科研测评，按照有关规定推荐参评人选。

**（四）学校考评与推荐**

1、根据省职改办下达的本年度各系列、各职级职称评审指标数，学校按二级学科方向或专业、系列予以分配并组织推荐。

2、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参评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考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意见（资格审查工作方案见附件1）；

3、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对申报各系列的参评人员进行综合测评，按不低于1:2的比例确定参评人员报省教育厅职改办进行资格审查；

4、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按不低于1:2的比例向省教育厅职改办推荐参评人员（综合考评方案见附件2、3、4）；

5、学校纪律监督委员会对职称的申报与推荐实行全程监督（纪律监督方案见附件5）。

**（五）申报及审核要求**

1、申报人员应达到《湖南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严格规范、真实准确填写各种表格和整理申报材料；

2、申报评审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得同时申报其他类别或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以理论教学为主的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得申报实验系列职称；

3、申报人员的各种材料一经上交后，不再允许更改、替换和补充材料；

4、各单位应高度重视，严格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的各种材料，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上报；

5、各单位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不扎实、不充分的人员不予推荐，对破格人员严格控制；

6、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机构应对参评人员的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提供查询证明，查询证明人若出现弄虚作假或失职事件，一经查实，需做出深刻检讨、通报全校，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7、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机构应对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件原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并严格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8、申报人员应签订《诚信承诺书》。申报材料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如“合著写成独著，增刊写成正刊或不标明，排名顺序、论文课题级别、项目经费、承担课程及教学工作量等不准确，各种学术荣誉称号、教学质量评价等级、担任班主任和各种行政职务、社会团体职务、学历学位及任职时间不属实等”。若发现申报人员有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参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9、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公示单》所列项目须与申报的具体材料一致，不一致的视为弄虚作假行为，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案

2、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综合考评委员会工作方案

3、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测评工作方案

4、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科研水平、科研业绩考评方案

5、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纪律监督方案

附件1

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

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案

**一、成员组成**

主 任：钟海平

副主任：吴志祥

成 员：李亚男 魏风劲 张友福 祝 青 何永华

 向艳华

**二、工作职责**

1、制定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案；

2、审查学校申报人员参评资格；

3、向考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意见。

**三、工作程序**

1、收取申报人员参评资格材料原件；

2、审阅申报人员单位对申报人员参评资格材料的审核意见；

3、对照申报人员参评资格材料原件进行审核；

4、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材料上签名并盖章（严格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5、向考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意见。

附件2

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委员会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专业技术职务参评人员的综合考评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综合考评委员会成员**

主 任：黎奇升

副主任：蒋 林 佘佐辰 麻明友 傅伟昌 吴 晓

成 员：校学术委员会成员

**二、工作职责**

1、制定教学测评工作方案，科研水平、科研业绩工作方案，综合考评工作方案；

2、对学校申报各系列的参评人员进行教学测评和科研水平、科研业绩测评；

3、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

4、向考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测评、考评的结果。

**三、工作程序**

1、由教学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学院对参评人员进行教学测评；

2、由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学院对参评人员的科研水平、科研业绩进行考评；

3、由综合考评工作委员会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测评；

4、由综合考评工作委员会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申报副高以上人员需进行面试答辩）并按分值排序。

**四、综合测评计分办法**

综合测评得分=教学测评得分×权重系数M +（科研考评得分÷本学科科研考评最高得分）×权重分值N；

M—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为0.5，副高职务的为0.6，中级职务的为0.7；

N—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为50分，副高职务的为40分，中级职务的为30分。

附件3

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测评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校考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对象

申报教师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考评内容

重点对教师的学历学位、从事本科及研究生教学的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与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5个项目（11个要素）进行综合测评、量化考核。

**（一）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评教师每年须承担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学校同意派出攻读学位、进修、挂职、驻外工作的人员按实际在岗时间核定），专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正高不低于200标准学时（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160学时），每年主讲1门次本科生课程；副高不低于200标准学时（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180学时），每年主讲1门次本科生课程；中职不低于160标准学时。其中，双肩挑学院领导不低于额定要求的1/2；校机关干部、辅导员不低于额定要求的1/3；专职科研人员，当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1/3。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合格，在任职期间有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工作经历，无教学事故、无学术不端和师德师风不良记录。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良好1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

2、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厅级（含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3、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青年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教学新秀等荣誉称号。

**（二）量化考核积分办法**

1、学历学位。获得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分别加5、3、1分。

2、师德师风。按下列标准积分，最高积分不超过5分：由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干部教师和学生根据《吉首大学课程教学考核实施办法》对参评教师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组织纪律、团结协作等进行综合测评打分，评价分为优、良、合格三个等次，优计5分，良计4分，合格计3分。

3、教学工作量。按下列标准积分，最高积分不超过30分：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基本工作量计25分，年均每增加50学时加1分（不足50学时不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年均教学工作量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按每40学时减1分计算（不足40学时不减分）；兼职教学的管理人员其工作量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教学质量与效果。按下列标准积分，最高积分不超过40分。

（1）教学质量考评情况

近五年内教学质量评价按学校年度教师综合考核结果确定，获合格及以上计基本分15分，获年度综合考核优秀加2分/次，每学期学生教学评价排名进入学校前100名加1分/次。

（2）任现职以来教学获奖情况

①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特等奖10分/次，一等奖8分/次，二等奖6分/次，三等奖3分/次；获得省级特等奖6分/次，一等奖4分/次，二等奖2分/次，三等奖1分/次;获得校级一等奖2分/次，二等奖1分/次，三等奖0.5分/次。

②获得国家级模范教师8分，国家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6分，省级模范教师4分，省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青年骨干教师、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师3分。

③获湖南省教学名师5分，学校教学名师3分；湖南省教学能手3分，学校教学能手1.5分；学校教学新秀1分。

④教师直接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各级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奖（排名前三）按（A、B、C）类别分别以权重（1、0.6、0.3）予以计分：国家级一等奖5分/次，二等奖3分/次，三等奖2分/次；省级一等奖3分/次，二等奖2分/次，三等奖1分/次。

⑤在学校教学奖励规定的教学评比活动中获优秀个人奖励者0.5分/次。

以上项目以教务处、研究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认定为准，同一奖项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计算。

5、教学改革与研究。按下列标准积分，最高积分不超过20分。

（1）教学成果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10、8、6、4、3）分/项，二等奖（8、6、4、3、2）分/项；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8、6、4、3、2）分/项，二等奖（6、4、3、2、1）分/项，三等奖（4、3、2、1、1）分/项；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6、4、3、2、1）分/项，二等奖（4、3、2、1、1）分/项，三等奖（2、1、1、0.5、0.5）。

②发表教研教改论文情况。在学校教学奖励规定的A、B、C、D、E类期刊发表分别计（6、5、4、3、2）分/篇；其它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计1分/篇，最高不超过5篇。

③编写教材。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主编、参编分别计（8、4）分/部，省级统编、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主编、参编分别计（6、3）分/部，公开出版教材主编、参编分别计（2、1）分/部。

（2）主持完成教研教改和各级质量工程项目

①主持国家级、省级、校级教研教改课题（6、3、1）分/项。

②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8、6、4、3、2）分/项；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4、3、2）分/项；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2、1）分/项。

③指导完成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别计（4、2、1）分/项。

以上项目以教务处、研究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认定为准，延期两年及以上的或被撤消的不予计分；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计算。

三、考评组织

（一）学校成立教学考核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教师职称评审教学业绩考核的组织领导，对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的教学业绩进行量化考评和结果审定。

工作人员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及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教学督导等组成。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教务处负责测评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各学院成立5-7人组成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申报职称的教师教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配合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相关工作。

四、考评程序

1、教师填写《吉首大学教师教学工作综合测评量化考核表》，将考核表并附全部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交至所在学院。行政兼课教师归属到相应学院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体系中不适宜各学院考核的，由教务处组织考核。

2、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对申报职称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并按照本办法进行量化考核，严格把握材料真实性，标准正确性。

3、考核结果经学院教师内部公示后，报教务处。

4、学校教学考核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申报职称的教师教学工作进行综合测评，测评结果报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考核测评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

五、本方案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参评人员教学工作综合测评计分表

申报人：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权重** | **要 素** | **计分** | **相关依据** |
| **基本条件** |  |  |  | **合格（ ），不合格（ ）** |
| **学历学位** | **5** | 学历学位 |  |  |
| 师德师风 | 5 | 政治思想 |  |  |
| 职业道德 |  |
| 组织纪律 |  |
| 团结协作 |  |
| 教学工作量 | 30 | 额定工作量 |  |  |
| 超出或不足工作量 |  |  |
| 教学质量与效果 | 40 | 质量考评 |  |  |
| 教学奖励 |  |  |
| 教学改革与研究 | 20 | 教学成果 |  |  |
| 研究项目 |  |  |
| 合　计 | 100 |  |  |

注：申报人必须如实填写，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

审 核 人（签名）： 　　 审 核 人（签名）：

所在单位（盖章）： 职能部门（盖章）：

附件4

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科研水平、科研业绩考评方案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校考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方案。计分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或从事的工作岗位或所学专业相匹配，否则不予计分。

一、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分值计立项分值和结题分值。

1.立项分值

科研项目立项以主管单位批文或合作单位合同和财务到账经费为依据，立项分值见表1-1、1-2。分值由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含校外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见表2。学生参与人不参与计分，不参与排位。申报人为参与者，按排名计分，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职称申报人主持科研项目计分不限项数，参研项目可计分的不得超过5项，申报副高以上职称的，参与项目可计分只算表1-1、1-2中的1-8类。结题计分同此规定。**表1-1 科研项目分值（自然科学类）**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立项分值** | **结题分值** |
| 1、国家级重大项目 | 2000 | 1000 |
| 2、国家级重点项目 | 1500 | 750 |
| 3、国家级一般（青年）项目 | 1000 | 500 |
| 4、省、部级重大项目 | 1000 | 500 |
| 5、省、部级重点项目 | 600 | 300 |
| 6、省、部级一般（青年）项目 | 400 | 200 |
| 7、地（市）、厅重点项目 | 400 | 200 |
| 8、地（市）、厅青年项目 | 300 | 150 |
| 9、其它地（市）、厅级纵向项目 | 100 | 50 |
| 10、校级项目 | 20 | 20 |
| 11、横向项目 | 10分/万元 |

**表1-2 科研项目分值（社会科学类）**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立项分值** | **结题分值** |
| 1、国家级重大项目 | 1200 | 1800 |
| 2、国家级重点项目 | 1000 | 1500 |
| 3、国家级一般（青年）项目 | 800 | 1200 |
| 1. 教育部项目（重点、规划、青年、专项）

 省、部级重大项目 | 600 | 900 |
| 5、省、部级重点项目 | 400 | 600 |
| 6、省、部级一般（青年）项目 | 200 | 300 |
| 7、地（市）、厅重点项目 | 200 | 300 |
| 8、地（市）、厅青年项目 | 120 | 180 |
| 9、其它地（市）、厅级纵向项目 | 80 | 120 |
| 10、校级项目 | 20 | 20 |
| 11、横向项目 | 15分/万元 |

备注：1.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基地开放基金招标项目以校级课题计；2.横向项目合同签订时要求进行学校相关网站公示，未经公示的不予计分（2016年前已签订合同，职称评审前公示材料），横向项目总分限制为200分。3.课题级别界定以《吉首大学自然科学科研经费配套管理办法》和《吉首大学人文社科科研经费配套管理办法》(吉大发〔2014〕50号)，以及《吉首大学人文社科优秀成果经费补助办法》和《吉首大学自然科学技术成果经费补助办法》（吉大发〔2015〕39号）等文件为准。

**表2 科研项目分值分配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组数/分配比例 | 二人 | 三人 | 四人 | 五人及以上 |
| 第一 | 80% | 70% | 70% | 70% |
| 第二 | 20% | 20% | 15% | 10% |
| 第三 | / | 10% | 10% | 10% |
| 第四 | / | / | 5% | 5% |
| 第五 | / | / | / | 5% |

2、结题分值

课题结题分值见表1-1、1-2。分值由项目组人员（排名前五有效）按比例享受，主持人占50%，项目组成员（以申报书为准）平均分配50%。延期二年结题计正常结题分的50%，延期三年及三年以上结题的取消结题分。

二、科技成果及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包括：各级科学技术奖（以《吉首大学人文社科优秀成果经费补助办法》和《吉首大学自然科学技术成果经费补助办法》（吉大发〔2015〕39号）为准）、各级其他科技成果奖、各级科技成果鉴定、著作、论文（含发表、收录或转载。艺术、设计作品同）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包括：技术或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转化转让及实施许可。

**1、科技成果奖励及鉴定科研分值**

各级科技成果奖励分值见表3-1、3-2。

**表3-1 各级科技成果奖励分值（自然科学类）**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地（市）、厅级 |
| 一等或特等 | 10000 | 3000 | 500 |
| 二等 | 8000 | 2000 | 300 |
| 三等 | -- | 1000 | 200 |

**表3-2 各级科技成果奖励分值（社会科学类）**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地（市）、厅级 |
| 一等或特等 | 3000 | 1200 | 100 |
| 二等 | 2000 | 800 | 50 |
| 三等 | 1000 | 400 | 30 |
| 四等或优秀 | 500 | 100 | 10 |

（注：国家专利奖按省部级，省专利奖按地厅级科技成果奖励对应等级计分。）

 社会科学类各级其它科技成果奖分值见表4。

**表4 各级其它科技成果奖励分值（社会科学类）**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级别 | 省、部级 | 地（市）、厅级 |
| 一等或特等 | 100 | 60 |
| 二等 | 80 | 40 |
| 三等 | 60 | 20 |

 各级科技成果鉴定分值见表5。

**表5 各级成果鉴定分值**

|  |  |  |  |
| --- | --- | --- | --- |
| 鉴定等级/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地（市）、厅级 |
| 国际领先 | 300 | 100 | -- |
| 国际先进 | 100 | 30 | 15 |
| 国内领先 | 50 | 20 | 10 |

合作科研成果分值由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含校外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见表6。学生参与人不参与计分，不参与排位。申报人为参与者，按排名计分。

**表6 各级科技成果奖励分配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人数/分配比例 | 二人 | 三人  | 四人 | 五人 | 六人 | 七人及以上 |
| 第一 | 70% | 50% | 50% | 50% | 50% | 50% |
| 第二 | 30% | 30% | 20% | 20% | 20% | 15% |
| 第三 | / | 20% | 20% | 10% | 10% | 10% |
| 第四 | / | / | 10% | 10% | 10% | 10% |
| 第五 | / | / | / | 10% | 5% | 5% |
| 第六 | / | / | / | / | 5% | 5% |
| 第七 | / | / | / | / | / | 5% |

**2、著作、艺术作品、论文（含收录或转载）、其他知识产权分值**

①专业学术著作 (社会科学15万字以上、自然科学8万字以上)

出版著作按A、B类出版社计分。

A类出版社见表7，其它出版社为B类。

**表7 A类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人民出版社 | 12 | 商务印书馆 |
| 2 | 三联书店 | 13 | 中华书局 |
| 3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4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4 | 中央编译出版社 | 15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 5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6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6 | 经济管理出版社 | 17 | 法律出版社 |
| 7 | 科学出版社 | 18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 8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19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 9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20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 10 | 人民体育出版社 | 21 | 人民美术出版社 |
| 11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22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A类出版社每1万字计30分、B类出版社每1万字计10分。合著前两位按60%、40%计分。

② 编著

正规出版社出版，每1万字计5分，两人合著分别按60%、40%计分，三人合著分别按50%、30%、20%计分，四人合著分别按50%、20%、20%、10%计分。第五名及以后不计分。

③ 译著

正规出版社出版，每1万字计10分，两人合著分别按60%、40%计分，三人合著分别按50%、30%、20%计分，四人合著分别按50%、20%、20%、10%计分。第五名及以后不计分。

④ 论文

学术论文分级以相应执行期的《吉首大学人文社科优秀成果经费补助办法》和《吉首大学自然科学技术成果经费补助办法》为依据。

职称申报人在上述《办法》规定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不限篇数；可计分的《办法》规定以外刊物的学术论文，申报正高和副高不得超过5篇，申报讲师不超过10篇。

论文可计发表分1次，同一篇文章被收录或转载记分不限次数（收录时间等情况以学校图书馆或其他具有检索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多人合作的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只计第一作者；理工类学术论文有多名作者，参照表2比例分配分值；其中有通讯作者的，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分占两者原分值之和的60%和40%（第一作者在论文投稿当时为在读学生或即通讯作者，计分归通讯作者）。

论文发表类计分标准见表8

表8 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分值

|  |  |  |  |
| --- | --- | --- | --- |
| 刊物级别 | 分值 | 刊物级别 | 分值 |
| A类（Natural、Science、cell） | 10000 | B类(不含增刊) | 200 |
| A类《中国社会科学》 | 3000 |
| C类(不含增刊) | 120 | D类(不含增刊) | 80 |
| E类(不含增刊) | 40 | 北图中文核心期刊(不含增刊) | 20 |
| 省级刊物(不含增刊) | 10 |  |  |

备注：1.教研教改论文若以科研论文计，则按《吉首大学人文社科优秀成果经费补助办法》和《吉首大学自然科学技术成果经费补助办法》规定定级，教学版块已计分的，在科研版块不再计分；2.《吉首大学人文社科优秀成果经费补助办法》和《吉首大学自然科学技术成果经费补助办法》中的特殊学科专业刊物级别提升的规定，在本方案中不适用；3.公开发表美术、音乐类创作作品以及设计作品，每件作品按相应级别刊物学术论文的1/4计分，同一期只计算一件，每人每年在同一期刊上最多不超过两件；参加省级及以上美术协会组织的美术作品展览，计3分/幅，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在省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作品（含参展）总计分不超过50分。

发表在国外SCIE或EI源期刊上的外文学术论文按C类计分；非源刊外文论文按省级北图中文核心期刊计分。

收录、转载类计分标准见表9：

**表9 学术论文收录、转载科研工作量分值**

|  |  |  |  |
| --- | --- | --- | --- |
| 收录、转载类别 | 分值 | 收录、转载类别 | 分值 |
| SCIE、SSCI、A＆HCI | 200 | EI | 150 |
| ISTP | 80 |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 200 |
|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 120 |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 | 80 |
| 《光明日报》摘编 | 50 |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编 | 40 |

备注：1.EI收录以《吉首大学人文社科优秀成果经费补助办法》和《吉首大学自然科学技术成果经费补助办法》规定为准；2.公开发表的美术、音乐类作品的收录、转载计分标准同上。

⑤其他授权知识产权

A、专利。PCT发明专利每件计500分，PCT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计100分；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计300分；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计50分、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计20分；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总计分不超过200分；

B、植物新品种每个计300分。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C、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每件计20分，总计分不超过100分；

D、商标和名称专用权每件计20分，总计分不超过100分；

E、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件计20分，总计分不超过100分。

以上知识产权成果，需提供如下之一证明：⑴国家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授权证书、登记证书、注册证书；⑵合法正式出版物；⑶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如与其他科研工作量统计办法重复的，就高计算一次。申报副高以上职称的，可计分的参与知识产权项目不得超过5项，分值由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同表2。

**3、科技成果转化分值**

科技成果转化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认定。计分标准见表10，科技成果转化限制总分为1000分。

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2）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3）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4）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5）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科技成果转化的种类：（1）实用技术的转让和实施许可，必须有科技主管部门技术合同登记证明；（2）专利权转让和专利转化实施许可，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实施许可等，必须有相关行政机关的登记证明。（3）自行投资或作价入股的，必须以所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时的技术成果或无形资产作价金额为依据。

**表10 科技成果转化科研工作量分值**

|  |  |
| --- | --- |
| 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总量 | 分值 |
| 社会科学1-5万；自然科学2-10万 | 100 |
| 社会科学5.1-10万；自然科学10.1-20万 | 150 |
| 社会科学10.1-20万；自然科学20.1-50万 | 200 |
| 社会科学20万以上；自然科学50万以上 | 500 |

三、科技特派员工作

由省委组织部委派的科技特派员计50分/年；由州委组织部和学校组织部委派的科技特派员计20分/年；“三区人才”项目人员计20分/年。

四、说明

1.申报材料填写内容的时限必须为任现职以来；

2.任现职以前立项的项目在任现职期间结题的不能填报，但可计结题分；

3.论文收录在任职期间但发表在任现职以前的只计收录分（不能在申报材料中填报）；在任现职期间被转载的，可以填报并计转载。

五、本方案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表：参评人员科研水平、业绩计分表

附表

参评人员科研水平、业绩计分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类别** | **计分** | **说明（计分详细依据）** |
| **基本条件** |  | **合格（ ），不合格（ ）** |
| 科研项目 | 立项分值 |  |  |
| 结题分值 |  |  |
| 科技成果 | 科技成果奖励及鉴定科研分值 |  |  |
| 著作、艺术作品、论文（含收录或转载）、其他知识产权分值 |  |  |
| 科技成果转化分值 |  |  |
| 其他 | 特派员分值 |  |  |
| “三区人才”分值 |  |  |
|  | 总 分 |  |  |

注：申报人必须如实填写，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

审核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所在学院或部门（盖章）： 科技部门（盖章）：

附件5

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纪律监督方案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的职称评审环境，保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严肃、有序、顺利进行，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决定成立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对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开展专项监督，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科学人才观，坚持德才兼备，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制度建设，完善评价标准，规范评审流程，强化过程监督，严肃评审纪律，有效防止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建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人才评价环境。

工作目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在职称评审工作中遵守纪律的情况，及时发现和反映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监督职责及内容**

1、监督学校各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主要监督学校各单位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制定了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公示；是否严格执行了工作的相关流程；是否实行了严肃纪律工作责任制；是否为职称评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2、监督严肃工作纪律的情况。主要督促检查学校职能部门对严肃纪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安排部署的情况；是否以文件、公告等形式明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要求；是否按照教育在先、预防在先的具体要求，广泛深入地开展了职称评审纪律的学习宣传；是否开展了严守纪律诚信承诺工作。

3、监督职称评审风气的情况。主要了解职称评审纪律知晓情况，申报人员对待推荐、评审结果情况、是否存在传播和散布干扰职称评审工作的“小道消息”、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和泄密的行为。

4、完成对评委的抽取和通知工作。

5、严肃查处违反职称评审纪律的行为。监督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从严查处、从严问责，坚决实行“零容忍”。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组织领导**

主 任：赵鹤平

副主任：龙 斌 张茂豪 彭献忠

成 员：田小凤 王 映

**四、监督方式**

1、参与会议。参与学校职称评审工作会议，听取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情况汇报，严肃职称评审纪律，确保纪律要求的落实。

2、个别谈话。监督委员会要根据工作需要，与相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了解开展严肃职称评审纪律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3、现场监督。职称评审期间，监督委员会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现场监督。

4、查阅资料。查阅开展严肃职称评审纪律工作的有关领导批示、讲话、文件规定、工作方案、承诺书以及各阶段开展严肃纪律工作形成的文字材料等。

5、受理信访举报。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集中受理举报信息和群众来信来访，广泛收集职称评审纪律工作情况。

**五、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签订《诚信承诺书》，实事求是填报，不得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有下列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参评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

1、有伪造学历、资历、计算机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的。

2、有宴请和送礼品、礼金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行为的。

（二）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推荐办法和责任制的要求进行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负责地签署意见。不得为不真实的材料提供证明，不得为弄虚作假的人员提供帮助。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应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审阅申报人员各项材料，严格按照规定对申报人员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不得对弄虚作假材料知情不报，不得私自更改申报人员材料和评委会评议结果，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不得接受申报人员的宴请和礼品、礼金，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否则，一经调查核实，取消其当年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推荐委员会委员资格，三年内不得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

（四）参与职称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格按照人事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听的不听”。

（五）实行回避制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若有直系亲属参评应予主动回避。

（六）实行公示制度。岗位及岗位职数、评审或推荐委员会评审通过或推荐人员，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七）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聘任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了问题，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职称评审工作中发生的违反政策纪律规定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直至纪律处分。

**六、监督要求**

1、强化责任意识。纪律监督委员会要谋划全局，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切实抓好职称评审关键环节的监督，严肃职称评审纪律工作。被监督单位和人员要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自觉接受监督。

2、加强问题查核。对监督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调查属实的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严守工作纪律。监督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接受任何名义的宴请，不接受任何礼品礼金，不干预职称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开展监督工作。

举报电子邮箱：jdjw@jsu.edu.cn ；举报电话：8564814。